

第 18 屆

第八案 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為健全區務運作及配合國際總會、台灣總會鼓勵分會增加會員方案，建議擔任專、分區主席、總裁、副總裁及理監事，應有積極條件，請討論。

- 說明：
- (1) 專、分區主席係由總裁聘任，為達區務和諧，依本區慣例專、分區主席由當屆專區主席協調產生報總裁辦事處聘任。
 - (2) 專、分區主席為領導區內之各分會辦理社會服務活動，因此，擔任專、分區主席之分會必須會務健全，始有能力表率領導所屬各分會。建議擔任主席其分會（當屆七月份起）應有 25 人以上會員。
 - (3) 又理監事之候選人也比照規定，各分會會員達 25 人以上者始得被推薦為理監事候選人。
 - (4) 總裁、副總裁為本區獅友之領導者，因此需有宏觀之視野，且有豐富的獅子經歷，建議總裁、副總裁之候選人其所屬之分會會員需達 25 人以上（需維持三年以上即被推選之年度往前推三年計算）。

- 辦法：
- (1) 擔任專、分區主席之資格，其所屬分會會員數需達 25 人以上（擔任職務當屆七月一日起計算）。
 - (2) 理監事候選人資格，其所屬分會會員數需達 20 人以上（擔任職務當屆七月一日起計算）。
 - (3) 總裁、副總裁候選人資格，其所屬分會會員數需達 25 人以上（需維持三年即被推選之年度往前推三年）。
 - (4) 建議各分會第一副會長兼任該會分會會員發展召集人，前任會長兼任該會分會會員保留召集人。
 - (5) 提交會員代表大會審議，通過後下屆（第 18 屆）開始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